

一、一般類科（學習領域或學域、主修專長）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數學 數學學習領域		必	分析類	微積分	2-4	24	必修之專門課程，包含分析類、代數類、幾何類、機率與統計類、通識類、資訊類，每一類至少 3 學分。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。
				高等微積分（或工程數學）	2-4		
			代數類	線性代數	2-4		
				代數學（或高等代數學）	2-4		
			幾何類	幾何學	2-4		
				拓樸學	2-4		
				微分幾何學	2-4		
			機率與統計類	機率論	2-4		
				統計學	2-4		
				機率與統計	2-4		
			通識類	數學導論	2-4		
				數學史	2-4		
				數學思考	2-4		
				基礎數學	2-4		
		理則學		2-4			
		資訊類	自然科學導論	2-4			
			計算機概論	2-4			
		資訊類	資訊教育（或電腦與教學）	2-4			
		選	數論（或整數論）	2-4	6	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。	
			組合數學	2-4			
			離散數學	2-4			
			集合論（或數學基礎）	2-4			
			微分方程式論	2-4			
			複變數函數論	2-4			
			實變數函數論	2-4			
			數值分析	2-4			
			線性規劃	2-4			
			數學學習	2-4			
			數學解題	2-4			
總學分數				30			